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

就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之事项 指令

第 25700-B-449 号

鉴于，华盛顿州司法系统是建基于人人均可以使用司法系统这一基本原则之上；
和

鉴于，华盛顿最高法院针对中低收入及其他蒙受使用司法的各类障碍或者处于弱势的人群所未能得以满足的法律需求以及领导并有效协调华盛顿州在促进民事方面平等使用司法的各种努力的需要，设立了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作为一个负责保证弱势、中低收入以及其他蒙受在民事方面使用司法的各类障碍的人群得以高质量地使用司法的常设机构。华盛顿州最高法院进一步命令要求，该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除了其他职责以外必须致力于促进、形成并执行各类政策性倡议，以增强保证民事方面平等使用司法各种努力所需的资源的提供，发展和执行新的项目和创新性的做法以扩展开放使用华盛顿州司法系统的机会，并推动民事司法系统对于那些遭受不平待遇或者在利用司法方面不相称的障碍的人群的需求加以回应；和

鉴于，在努力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认识到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包括互联网，对于充分及平等使用司法系统提出了重大挑战，即一方面科技能够为高质量地使用司法提供更多途径，但另一方面科技也可能增强现有的障碍并产生新的障碍。因此，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决定其必须积极主动地设定计划并采取行动以在最大限度内把握机会消除障碍或者尽可能将这些障碍降至最少并创造更多更有力、更有效率的使用司法系统的方式手段，同时增加向华盛顿州的所有人士所提供的司法服务的数量与质量；和

鉴于，在 2001 年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授权委任一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形成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包容性的倡议，确定一套具有权威性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以在此基础上保证现有和未来的科技能够增加使用和有效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和消除使用和有效利用司法系统的障碍，并因此改善华盛顿州所有人士能够享有的司法服务的质量；和

鉴于，在三年的时间里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广泛参与、包容并蓄，发展出“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包括附属的评述即在此基础上的行动建议；同时，“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已经由司法行政委员会，司法信息系统委员会、郡法院法官协会受托人委员会，区及市立法院法官协会受托人委员会、华盛顿州律师协会督导人委员会、少数族裔与司法委员会、性别与司法委员会、州司法部长和公众法律教育委员会加以认可；和

鉴于，1976年由华盛顿州最高法院创立了一套遍及全州服务于华盛顿州各级法院的司法信息系统，该系统由华盛顿州法院行政办公室根据法院的规则运作，用于解决传播数据、配置设备与其他系统的通讯联络、安全保卫、操作上优先次序的各种问题；和

鉴于，与本指令的意图相一致，根据华盛顿州修订法典第2篇第68章第050节的规定，本州的法院应通过司法信息系统在相关部分采用不具备全面的技术能力的人士以及残疾人士均可以使用的技术，在少量付费或免费的基础上促进和帮助公众以电子方式获取司法信息和服务；和

鉴于，将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用于指导科技在华盛顿州司法系统中的应用是可取的并且适当的；和

鉴于，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的广泛传播普及将促进这些原则的应用并最终促使所有人士均可以使用司法；

现特此

指令：

- (a) 附于本指令的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表明指导华盛顿州法院系统以及本法院权威之下的所有其他人员、机构及组织利用科技价值、标准和意图。这些原则应与其它适用法律和法院规则一并加以考虑，以决定在法院管理和审理的具体案件中如何适当地利用科技，而本法院权威之下的所有其他人员、机构和组织在决定如何适当地利用科技的时候，也必须考虑这些原则。
- (b) 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及本指令须连同华盛顿州法院规则迅速地在华盛顿州律师协会网站和华盛顿州法院行政办公室所维护的法院网站上公布。

在所有这类出版物和网站上，下列导言须列于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之前：

“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由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提出，旨在保证科技增强而非减少华盛顿州的所有人士使用司法的机会以及司法服务的质量。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草拟人附于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的评述，表明了以下这些意图，即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的应用对于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及使用者而言应务实而有效，这些原则也并未创设或构成新的诉因的基础，也不形成无资金保证的指令。这些原则已经由司法行政委员会、司法信息系统委员会、郡法院法官协会受托人委员会、区及市立法院法官协会受托人委员会、华盛顿州律师协会督导员委员会、少数族裔与司法委员会、性别与司法委员会、州司法部长和公众法律教育委员会加以认可。”

(c) 华盛顿州法院行政办公室连同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信息系统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在华盛顿州法院系统和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权威之下所有其他个人、机构和组织的使用情况向华盛顿州最高法院提交报告。

公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于华盛顿州奥林匹亚

华盛顿州

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于公元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

由华盛顿州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倡议

序言

在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应用科技必须保护和促进平等使用司法的基本权利。这里特别需要避免制造或增加使用司法方面的障碍，并且要为那些确实或者可能被排除在使用司法之外或者未充分使用司法的人群，包括那些没有律师作为代理人的人士，减少或者消除现有的障碍。

本文使用宽泛的使用司法的定义，包括有实质意义的机会，直接或者通过他人：

(1) 主张权利或抗辩，并在任何法庭创设、执行、变更或解除一项法定义务；
(2) 获取必要的程序方面或者其他方面的信息，从而 (a) 主张权利或抗辩，或者 (b) 在任何法庭创设、执行、变更或解除一项义务，或者 (c) 以其他方式增加获得公正的结果的可能性；(3) 作为证人或者陪审员参与诉讼活动，以及 (4) 获取法院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运行情况的信息。更进一步，使用司法还需要一个公正的程序，这包括及时性、可以承受的费用等多个方面。一个公正的程序同时也包括了“透明度”，即该系统让公众不仅可以观察表面情况，并且可以通过表面观察到整个司法系统内部、各种规则 and 标准、各种程序过程以及其他运行方面的特点、规律，以便评估其运行的各方面的状况，特别是公平、有效和效率三个方面。

因此，这些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确定了指导如何在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应用科技的主导标准和原则。

对于“序言”的评述

开放使用司法在华盛顿州是一项基本权利，而华盛顿州最高法院在设立开放使用司法委员会的过程中已经确定并尽力保护这项权利。认识到科技对于开放使用司法的影响，这些开放使用司法原则是对其广泛应用性的总体表述，并为解决特定争议提供一个基础。本文件的各个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为了能充分保护我们宪法和普通法上的基本价值标准，本文件有必要对各个主要概念使用宽泛的定义。本文件所使用的主要概念应照此理解与解释。

这些原则并未要求增加新的开支，创设新的诉由，或者废除或改变任何规则。这些原则所要求的是司法系统中的决策者考虑开放使用司法的权利，并在计划或者具体使用某项可能影响开放使用司法权利的科技的情况下，采取一定的措施以避免减少开放使用司法的机会，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运用科技来增加开放使用司法的机会。

适用范围

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适用于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的所有法院，所有法院成员及法院管理人员以及华盛顿州最高法院规则制定权限下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所有的其他人员或部门。同时，该原则也为所有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的其他成员提供指引。

“华盛顿州司法系统内的其他成员”指参与正式的争议解决或规则制定的所有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以及可能代表、协助那些求助于上述部门的人士或者为这些人士提供信息的所有个人和团体。

“科技”包括所有电子通讯传输工具和所有用于制作、存储、检索、汇集、传输、交流、散布、解释、展示或者应用信息的机制和工具。

对于“适用范围”的评述

本段旨在表明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只对华盛顿州最高法院规则制定权限范围内的人员或部门具有强制性。不过，同时也希望并敦促在整个司法系统内能够广泛地应用、使用这些原则和标准。

同时该段也表明在委任、外包、让渡或转移职责、义务、职务、项目或任务予另一公私实体或人员时，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继续适用于履行、实施或完成上述职责、义务、职务、项目或任务之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过程，虽然本原则可能不适用于该公私实体或人员本身。

“科技”一词的定义是包含性的而非排它性的。

1. 开放使用司法的要求

享有公正的结果要求开放使用司法系统。科技在司法系统中的应用应致力于推动平等使用司法并促使人人均可享有平等参与司法系统的机会。科技的引入或者科技应用中的改变均不得减少开放使用或者参与，相反任何时候只要有可能，应增进这种开放使用和参与。

对于“开放使用司法”的评述

本原则将通过科技促进开放使用司法与确认“首先不得损害”的原则相结合。其目的在于推动应用科技在任何可能的时候促进开放使用，在保证开放使用不致减损的同时，集中关注于可行的方式，并鼓励改进、创新与试验。

2. 科技与公正的结果

司法系统的首要目标在于通过公正的程序由一群不偏不倚并充分掌握各类信息的决策者做出决定，得出一个公正的结果。司法系统必须使用并推动科技以达成这一目标，而对于任何可能降低达成这一目标的科技使用，应加以拒绝、尽可能减少或者做出改进。

对于“科技与公正的结果”的评述

本段提及“公正的程序”，重申公正的程序对于一个公正的结果是不可缺少的。而充分掌握各类信息的决策者则强调科技在收集、组织与展示信息以便使决策者获得最佳数量和质量的从而最大可能地增加获得一个公正的结果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

3. 公开性与隐私

司法系统具有向公众公开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双重职责。而司法系统中的科技在设计与使用过程中也应该满足以上双重职责。

科技的应用可能会导致或者加重公开性与个人隐私两个标准之间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决策者必须慎重平衡利弊，同时考虑两个标准以及它们更深层的目的，尽可能增加有益的结果并将有害的结果减至最少。

对于“公开性与隐私”的评述

本原则强调公开性与隐私两大标准并非一定互相冲突，特别是在设计与实用科技中有目的地尽可能保护并增强两者的情况下。然而，当冲突无法避免的时候，必须考虑科技对于公开性和隐私这两者的影响。本原则要求决策者在进行平衡的过程中仔细考虑两大标准及其更深层的合理性与目标，衡量科技的潜在影响，并且只有确定利大于弊的情况下才决定使用。本原则不仅适用于司法系统实体内容及其运行，也适用于问责性和透明度的要求。而取决于科技的适用涉及法院内部运作或者社会公众公开使用、利用司法系统，这些要求可能有不同的含义。

4. 保证争议解决机构的中立性

一个中立、易于使用及透明的争议解决机构的存在是华盛顿州司法系统的基础。科技的发展产生了一些不具备上述特征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而这些方式吸引了一些希望利用当前科技的各种长处的使用者。华盛顿州司法系统中的参与者与各成员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手段以保证一个与新科技相配的中立、易于使用及透明的争议解决机构的存在，并阻止和减少使用未达到上述中立、易于使用及透明的基本要求的争议解决机构的需求。

对于“保证争议解决机构的中立性”的评述

科技发展所产生的替代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在线争议解决方式）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对司法系统提出了许多问题。本原则强调将司法系统的基本标准和要求以及所有的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应用于该领域的重要性，同时澄清适用法律并无任何变动。

本原则无意以任何方式阻止接触和使用调解方式。而调解在程序、陈述及讨论方面的保密性可以有助于各方达成和解，不过前提是一旦无法达成和解，各方仍有机会使用一个中立、透明的争端解决方式。

5. 最大限度增强公众意识及使用

开放使用司法要求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司法系统及其各种资源、使用方式的易于理解的信息。司法系统应采用可以触及最多数量、类别的人口的方式及手段准备并传播各种信息及资料，以促进公众不断了解并理解科技所提供的各类使用司法的工具。

对于“最大限度增强公众意识及使用”的评述

虽然，保证公众认识并理解利用司法科技的相关途径是所有政府部门的一项肯定性的普遍义务，本原则明文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司法系统本身。正如对于“序言”的评述中所表明的，所有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包括本原则在内，均未要求增加新的开支或者是创设新的诉由。不过，计划制定者及决策者必须表明对于司法系统的可预期使用者的需求、能力及在适当情况下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条件限制有敏感性。

应采用任何有效的方式就利用司法科技的各种途径与公众进行沟通。比如，可以通过广播或电视的公众服务通知发布有关问询点的消息，人们可以在这类问询点填写要求保护自己免受家庭暴力威胁的表格并以电子形式存档。另一个例子是通过图书馆或者社区中心以传单或布告的方式提供信息。另外，还可以在公众法律教育委员会的网站或者当地或整个华盛顿州的法律援助项目的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通过有声网络阅读装置为视觉或识字水平有障碍的人士提供服务。这些方式的种类不计其数并可因不同人群的各自特点而有所不同。

6. 最佳做法

为了保证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的实施，这些原则所使用的人员或者机构应采用符合最佳做法的程序或者标准。我们同时鼓励司法系统中的其他成员利用或者参与这些符合最佳做法的程序或者标准。

这些最佳做法应引导科技的应用以保护并增强开放使用司法并促进平等使用司法及公平。最佳做法同时也应提供考虑到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的所有标准和目标，对科技的使用进行评估的一个有效、常规的方法。

对于“最佳做法”的评述

本原则旨在提供指引，以保证本文件其他部分所阐明的各个宽泛标准和方法能够在司法系统的日常实践中以及在司法系统所服务的人群身上得到最为充分的采用。其用意在于提供高质量的实用工具与资源，以便整个司法系统中的所有成员可以考虑、使用、评估并改进科技的应用。本原则和开放使用司法科技原则中的其他原则作为一个整体旨在鼓励改进、创新和实验从而达到增加人人平等使用司法的实质性机会的目标。为达到上述目标，我们大力鼓励发展和采用适用于整个华盛顿州的符合最佳做法的各种模式。